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錦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法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201號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常耀興業有限公司黃永耀	合作金庫鹿港分行	110年8月12日	164,010元	TX0000000	

書記官　王心怡